

证券代码：831821

证券简称：华源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1月14日，公司股票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200%，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办法中的股票异常交易情形。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 1、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 2、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相关事项。

核实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询问、口头询问、查询股东账户信息等相关资料。

核实结论：

-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需要更正/补充；

2、近期公共媒体没有报道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2020年1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公告将于2020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除本条上述情况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其它重大变化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西邦源投资有限公司买入股票59,000股，公司董事何余发卖出股票100,000股。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原因是由于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自愿交易导致。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2020年1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公告拟于2个转让日内于2020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终止挂牌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